

证券代码：834978

证券简称：光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韩雪光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韩雪光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0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	

	任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联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线、电缆及配件, 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7%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雪光	
股份名称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450,000 股，占比 91.77%	直接持股 29,550,000 股，占比 81.07%
		间接持股 3,900,000 股，占比 10.7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股，占比 36.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占比 55.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3,450,000 股，占比 87.29%	直接持股 29,550,000 股，占比 77.11%
		间接持股 3,900,000 股，占比 10.18%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股，占比 34.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占比 55.55%

		比 52.8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6,450,000 股增加至 38,32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雪光及其实际控制的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发生被动减持，韩雪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81.07%下降为 77.11%，杭州临安普特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 10.70%降至 10.18%，韩雪光合计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91.77%变更为 87.29%。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韩雪光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雪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4 年 8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除此以外，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其他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情形。

本次股份变动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公司与各发行

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6）。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雪光

2024 年 9 月 27 日